

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1311破30号之三

申请人：江苏伽马莱恩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11月7日，江苏伽马莱恩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江苏伽马莱恩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财产经处置后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请求本院终结江苏伽马莱恩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的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2025年6月30日，本院依法裁定受理江苏伽马莱恩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并于2025年9月1日宣告江苏伽马莱恩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破产。现江苏伽马莱恩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财产经处置后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管理人提请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破产程序终结后二年内发现有应当追回的财产或者有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江苏伽马莱恩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追加分配，但财产数量不足以支付分配费用的除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二十条第三款、第一百二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江苏伽马莱恩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孙春梅
审	判	员	王守东
审	判	员	侯顺忠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法	官	助	理	周	玥
书	记	员		刘	倩